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與賣方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A，以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或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而買賣資產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與賣方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B，以代價人民幣271,725,000元或估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而買賣資產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本公司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將發行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債券而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文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文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8.00港元(可予調整)；(iv)向董事授出董事特別授權，分別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文據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特別授權」)；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將條件達成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p>	<p>919,665 (100%)</p>	<p>0 (0%)</p>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約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企業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43,075股股份；
- (2) 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5,309,9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2%。孟先生、其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予放棄投票；
- (5)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233,1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8%；及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